

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犁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及选煤厂
新建工程（240万吨/年）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

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犁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及选煤厂
新建工程（240万吨/年）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



目 录

1 概 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公示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7
3.2.3 张贴公告	10
3.2.4 其他	13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3
6.2 公开方式	14
6.2.1 网络	14
6.2.2 其他	16
7 其他	16
8 诚信承诺	17
9 附件	19

1 概述

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及选煤厂新建工程（240 万 t/a）处于伊宁盆地北缘山前地带，位于伊宁市 328° 方位 20km 处，行政区划归伊宁市巴彦岱镇管辖。矿井井田面积约 11.26km²，设计可采煤层共 19 层。矿井工业资源储量 640.77Mt，可采储量 401.87Mt。矿井设计规模 2.4Mt/a，服务年限约 119.6a，设计井田为斜井开拓。采煤方法采用走向长壁综合机械化采煤方法，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工业场地配套建设选煤厂。矿井总投资为 115308.25 万元。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2020 年 9 月 23 日，我公司委托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及选煤厂新建工程（240 万 t/a）”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积极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伊宁市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示公众范围为伊宁市。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我公司在项目委托开展环评工作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可可达拉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cocodala.gov.cn/>）发布了《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及选煤厂新建工程（240 万 t/a）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在第一次信息公告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023 年 8 月，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及选煤厂新建工程（240 万 t/a）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我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伊宁市人民政府网

(<http://www.yining.gov.cn/>)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告，同步在伊宁市政府公告栏、市商业区、巴彦岱镇和铁厂沟社区公告栏进行了张贴公告公示，并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26日在伊犁日报进行两次登报公示，在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反馈意见。

(3)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我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开展报批前公示，在伊宁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yining.gov.cn/>）公开《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及选煤厂新建工程（240万t/a）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和本项目《公众参与说明》。该公示方式及期限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在项目委托开展环评工作后的7个工作日内，于2020年9月23日在可可达拉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cocodala.gov.cn/>）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第一次信息公告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我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在可可达拉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cocodala.gov.cn/>）发布了《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及选煤厂新建工程（240万t/a）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链接：<http://www.cocodala.gov.cn/html/1456/2020-09-23/content-7473.html>，该网站是项目所在区域的政府网站，项目所在区域民众均可登录查阅，受众范围广，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2.2-1。



当前位置: 首页>互动交流>调查征集

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0-09-23
伊犁天香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酒酒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次网上公告	2020-09-23
六十四团良种牛繁育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2020-09-21
六十四团万头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2020-09-18
可克达拉鑫宏农民养殖专业合作社5万头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0-09-14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0-08-17
六十四团万头猪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0-07-16
六十四团良种牛繁育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0-07-16
可克达拉市新欣滴灌带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0-07-09
六十四团万头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0-06-29
四师六十四团良种牛繁育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020-06-29



首页 >> 政民互动 >> 民意征集 >> 详细内容

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 2020-09-23 来源: 第四师 作者: 编辑: admin 浏览量: 113

受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 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承担了“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煤矿地处伊宁盆地北缘山前地带, 位于伊宁市326° 方位20km处, 行政区划隶属伊宁县巴彦岱镇管辖。

建设规模及内容: 井田东西长约4.4km~5.1km, 南北宽约2.0km~2.5km, 规划井田面积为11.26km²。井田范围内总资源量522.29Mt, 可采储量为261.15Mt。矿井设计规模2.4Mt/a, 服务年限约77.8a。矿井建设用地面积为21.985km², 开采方式采用主斜井、副立井开拓, 设计新掘主斜井、副立井及斜风井三条井筒, 并配套建设选煤厂。项目劳动定员625人。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117923.91万元, 其中: 矿井建设投资为102686.13万元, 选煤厂投资为9491.27万元, 建设投资贷款利息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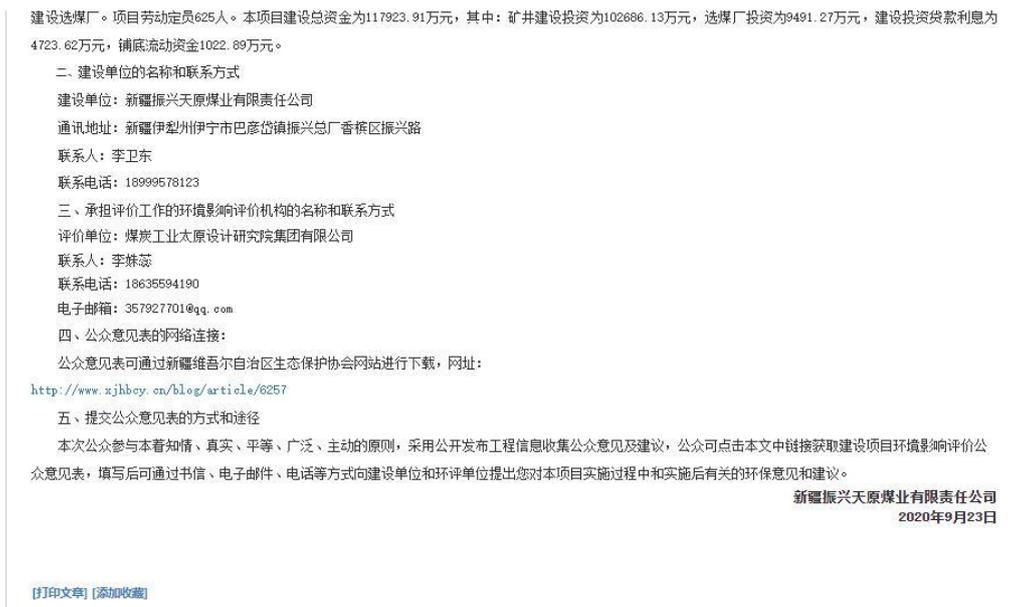


图 2.2-1 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反馈意见，总体来说，项目建设得到了社会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3年8月，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及选煤厂新建工程（240万t/a）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我公司以网络、报纸及张贴公告三种形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2023年8月21日伊宁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yining.gov.cn/>）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8月21日~9月4日，十个工作日。伊宁市人民政府网是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项目所在区域民众均可登录查阅，受众范围广，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

2023年8月21日在伊宁市政府公告栏、市商业区、巴彦岱镇和铁厂沟社区公告栏进行了张贴公告公示，公示时间为8月21日~9月4日。上述公告张贴点是本项目所在地，在此公示便于当地公众知悉，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在伊犁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伊犁日报是项目所在区覆盖面较大的一张报纸，选择该报纸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两次登报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和 8 月 26 日。

第二次信息公告主要公示内容包括：（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和事项、（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二次公告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等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公示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伊宁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yining.gov.cn/>）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链接：<http://www.yining.gov.cn//yining/zjhghjczf/202308/c9b33f350212483b9002d35537a677e6.shtml>。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 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巴彦岱镇振兴总厂香旗区振兴路

联系人：宋盛

联系电话：18997597083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51-4116814

电子邮箱：357927701@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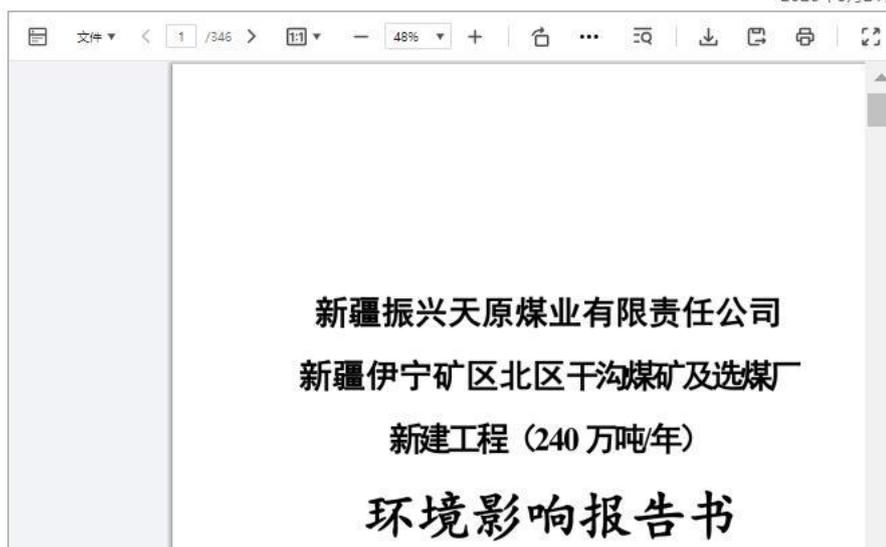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在伊犁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伊犁日报是项目所在区覆盖面较大的一张报纸，选择该报纸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两次登报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和 8 月 26 日。第一次登报公示截图见图 3.2-2，第二次登报公示截图见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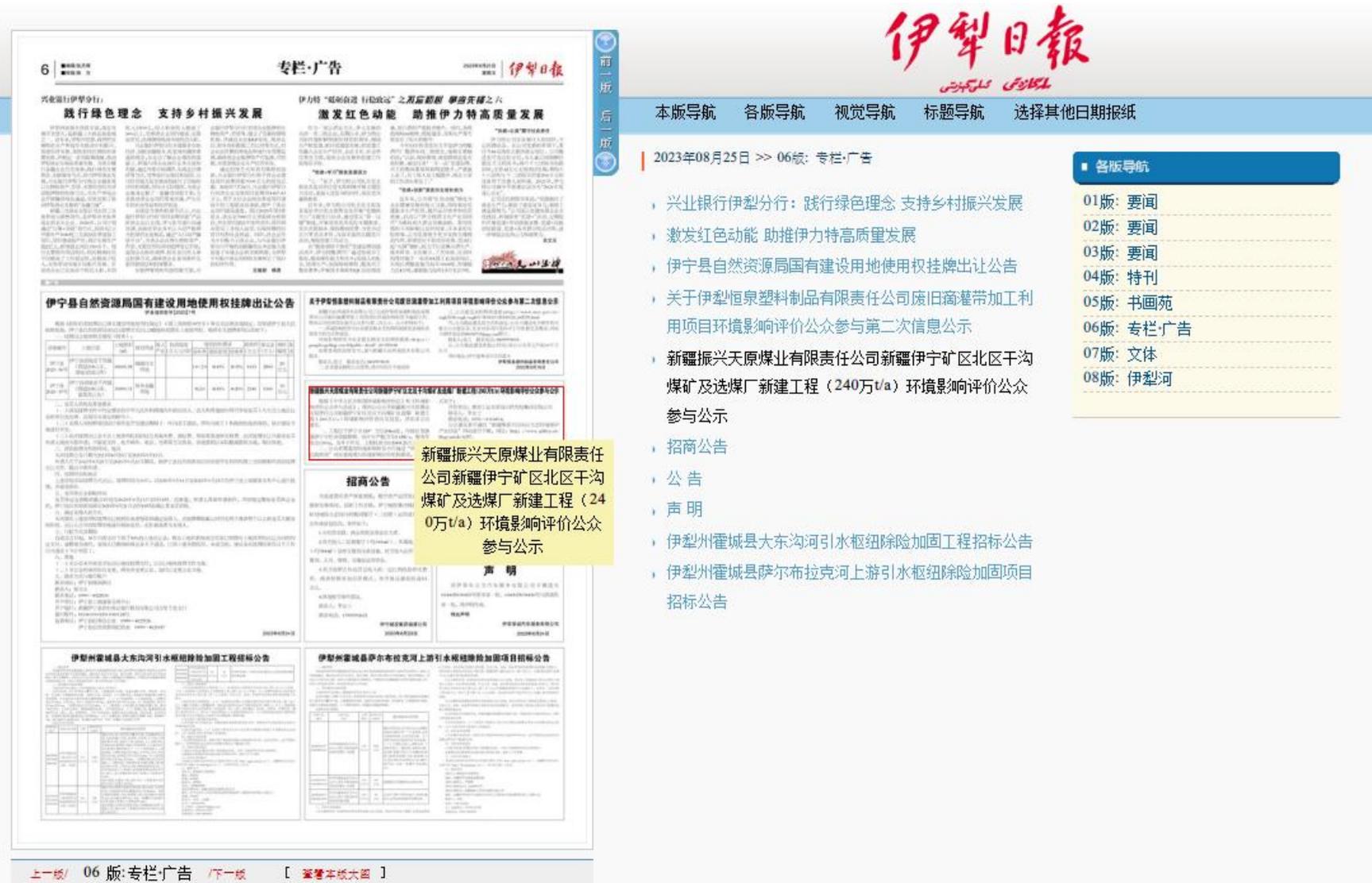


图 3.2-2 项目第一次登报公示截图



图 3.2-3 项目第二次登报公示截图

伊犁日报

ئىللى قەتئىيىتى

本版导航 各版导航 视觉导航 标题导航 选择其他日期报纸

2023年08月26日 >> 03版: 要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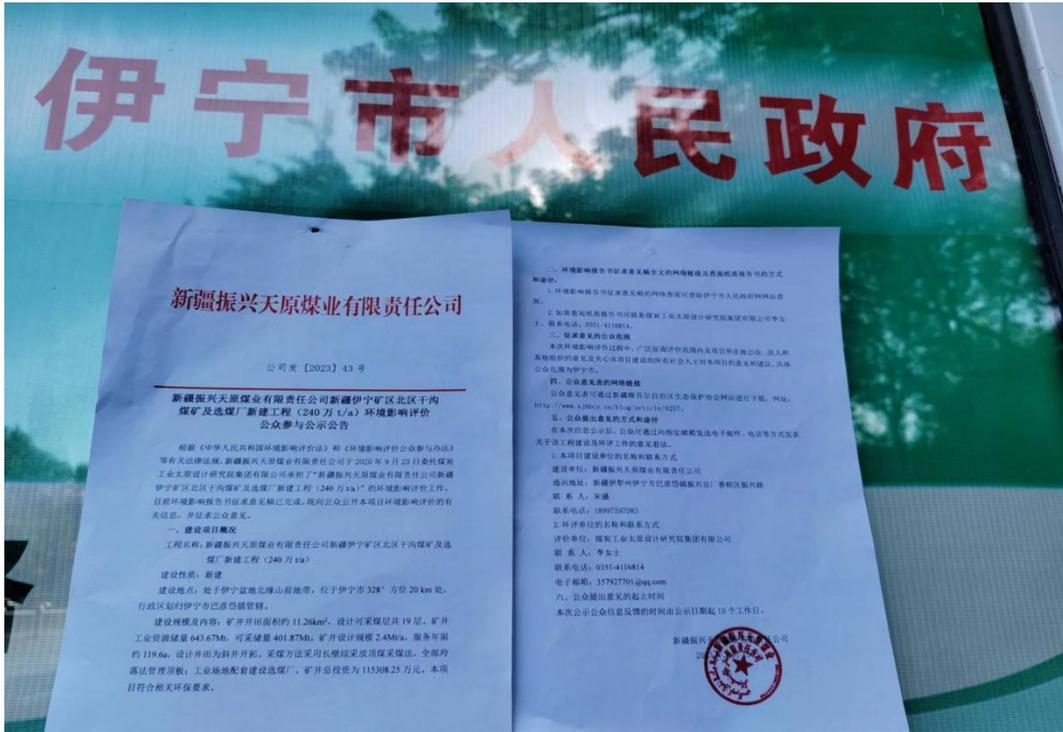
- 各版导航
- 01版: 要闻
 - 02版: 要闻
 - 03版: 要闻
 - 04版: 文旅

- 携手推进现代化事业 共创中非美好未来
- 勠力同心 携手同行 迈向发展共同体
- 三部门推动落实购买首套房贷款“认房不用认贷”政策措施
- 霍城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结果公示
-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方案公示
- 关于伊犁恒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旧滴灌带加工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 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公司新疆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及选煤厂新建工程(240万t/a)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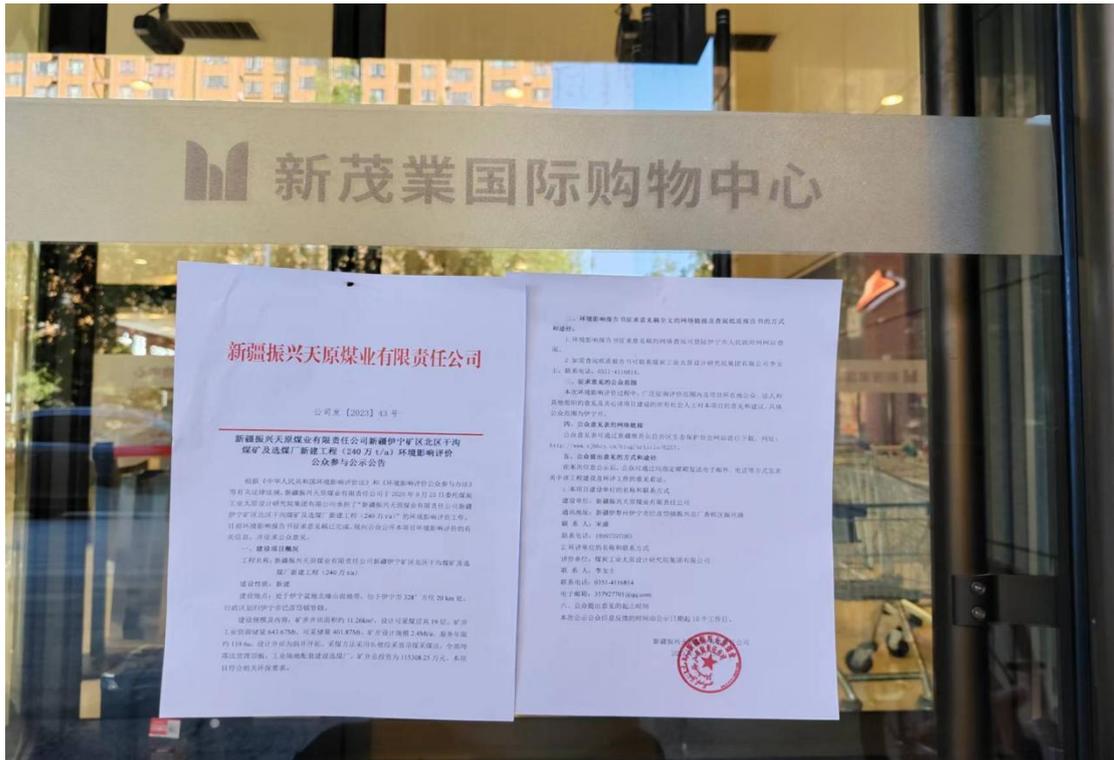
3.2.3 张贴公告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受工程直接和间接影响的伊宁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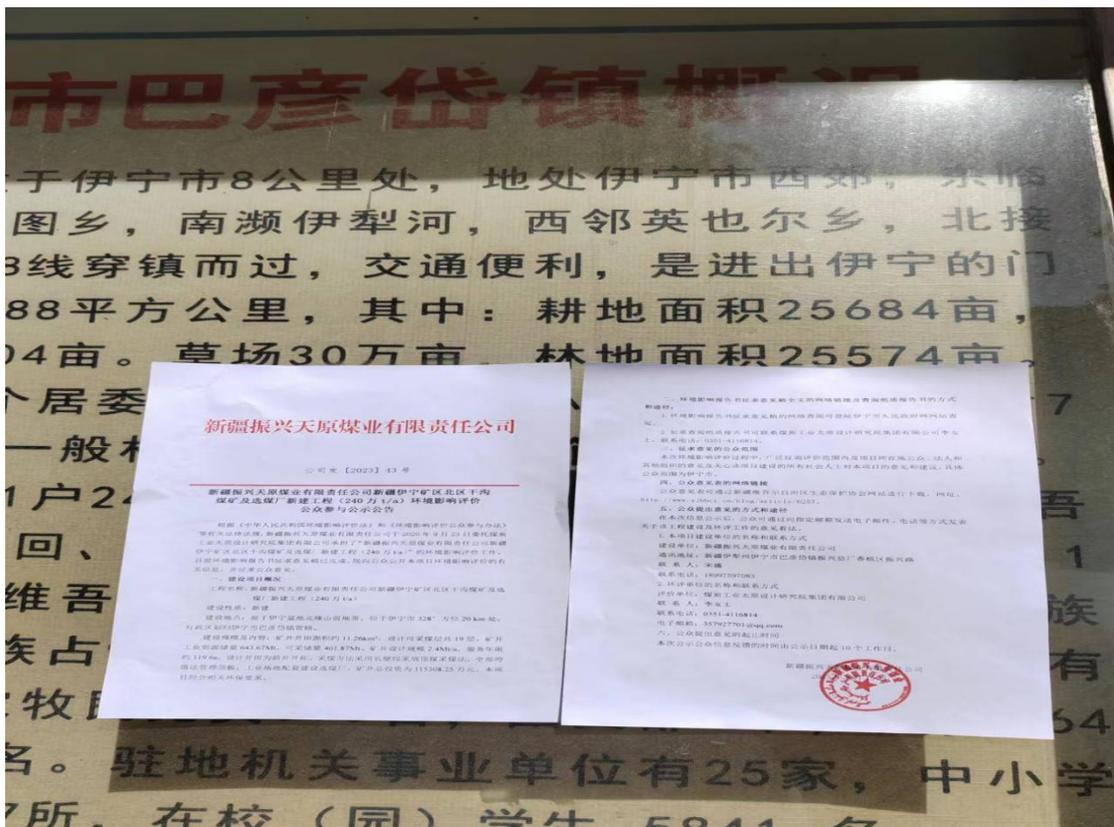
张贴地点选在伊宁市政府公告栏、市商业区、巴彦岱镇和铁厂沟社区公告栏进行了张贴公告公示。现场张贴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公示时限为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环评信息现场张贴情况详见图3.2-4。



伊宁市政府公告栏



伊宁市商业区



巴彦岱镇政府公告栏

3.2.4 其他

本项目通过网上、登报和张贴公告进行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可通过伊宁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yining.gov.cn/>）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进行查阅项目情况。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查阅报告书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公众、单位及组织的反馈意见，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我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开展报批前公示，在伊宁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yining.gov.cn/>）公开《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及选煤厂新建工

程（240 万 t/a）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和本项目《公众参与说明》。该公示方式及期限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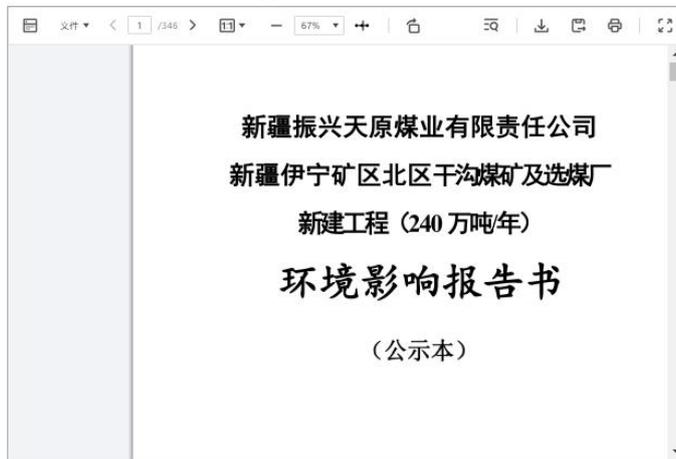
在伊宁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yining.gov.cn/>）进行了项目报批前公示，项目所在地及其他所在个人或团体均可查阅，载体选择合理可行。

网络公开时间、网址及截图见图 6.2-1。



日期 2023-09-07 13:09 主题
浏览量 21次 有效性 现行有效

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及选煤厂新建工程（240万t/a）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三次信息公示



附件:

- 干沟煤矿环评公示申请.PDF
- 干沟煤矿环评报告23.8（公示本）.pdf



图 6.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的相关备查文件包括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均已存档。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对《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及选煤厂新建工程（240 万 t/a）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诚信承诺如下：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公司新疆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及选煤厂新建工程（240万t/a）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公司新疆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及选煤厂新建工程（240万t/a）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9月5日



9 附件

本项目无其它需提交附件。